

丹房須知

經名：丹房須知。南宋吳侯撰。一卷。底本出處：《正統道藏》洞神部眾街類。

丹房須知

高蓋山人自然子吳侯述

予嘗遇神仙之道，雖日功行積累，莫不皆憑大丹。古今得道者，奚啻萬人。或今生功行，感遇至人，親授靈丹。或前世善因，得遇真訣，躬自修煉，率留文字，啟迪後人，不拘於文而寓於理，反覆曉諭，靡所不至。若遇之者，亦豈偶然。經遇至人，不得不傳。遇非其人，不得妄傳矣。既有經訣，則人皆可能，賢愚奚問。惟至人者行與仙合，得見聖書，自達其理，如庖丁之解牛，九方皋之相馬，目擊而道存，所謂不得不傳。至於非人，行與理悖，未曉聖書，先執己見，如老子所謂可得而獻，則人莫不獻其君。可得而進，則人莫不進其親。可得而傳，則人莫不傳其子孫。雖欲傳之，可得哉。予幼慕丹竈，遍求師承，多指秦漢以來方氏偽成之書，以盲指盲，所喪不少。及晚遇淮南王先生，授《金碧經》。遂訪名山，一歷觀靈跡，質諸聖人而不悖，合於大道而無疑。因集諸家之要，以為指歸，可謂深切著明矣。猶慮學者未悟，復編進真鉛真汞，華池沐浴，鼎爐法象，火候次序。凡諸家互說不同者，推載其理，若合符契，謂之須知，皆出古人之傳，曾非臆說。凡厥同志，開卷斯有得焉。隆興癸未中元日書。

擇友一

《參同錄》曰：修煉之士，須上知天文，下知地理，達陰陽，窮卦象，並節氣休旺，日時升降，火候進退，鼎爐法則。然後會龍虎法象之門，識鉛汞至真之道，兼須內明道德，外施惠慈，心與丹合，自達真境。是知還丹之衛，非一朝一夕可會也。凡煉丹，須是清虛之士三人，共倡同心結願，惟望丹成。將欲下手，先須齋戒，醮謝穹蒼。一人管鼎器，添換水火。一人輪陰陽，更變造化卦象，進退水火，隨其節候。三人所管，各不得分毫有差。葉真人云：午夜守衛，三人共虔禱祝，雖然各分所管，逐急須與更替，夜間遞相眠歇。蓋有晝夜不停，日月時刻長，恐修丹之人久遠困劣，有誤修制。

擇地二

《參同錄》云：將欲修煉，先須擇地，惟選福德之地，年月吉利潔淨之地，方可修煉。若是古墓寺院之基，廢井壞鼃，戰爭之地，及女子生產穢汙之所，皆不可作，陰真君曰：不得地，不可為也。

丹室三

《火龍經》曰：選旺方。司馬子微注云：煉丹之室，歲旺之方。擇地為靜

室，不可太大，不可益高。高而不疏，明而不漏，處高順卑，不聞雞犬之聲，哭泣之音，瀨水之響，車馳馬走，及刑罰決獄之地，唯是山林宮觀掙室皆可。

禁穢四

青霞子曰：一室東向，勿令女子、僧尼、雞犬等見入。香姻長令不絕，欲入室，次得換新履衣服，及勿食蔥蒜等。《參同錄》曰：丹室之內，長令香不絕。仰告上真，除是蔬食，務在精嚴。

丹井五

《參同錄》曰：雖得丹地，便尋丹井。井是煉丹之要也。晝夜添換，水火添換，滴漏唯在於井。自古神仙上昇之後，盡有丹井，以表井為煉丹之急也。丹井成，勿令穢汙，待水脈伏定，須滌去滯滓，然後任露天通，星月照，水既定，土色已收，方可取之。若得石腳泉清白味甘者，是陽脈之水，運丹最靈。若青泥黑壤，黃泉赤脈，鐵澀腥味，有此之象，並是水腳交雜，陰陽積滯，不任煉丹。《火龍經》曰：須新水。葛仙翁云：須取泉以備用，不得雜汲使用。若近山有泉清淨之水，不須甘水，仍不可雜人用。

取土六

《火龍經》曰：葛仙翁云：修煉之器，壇爐之土，並須潔淨。司馬氏云：神室之土，不可以凡土為之。自古無人跡所踐之處，山巖孔穴之內，求之，嘗其味不鹹苦，黃堅與常土異，乃可用也。

造炭七

《火龍經》曰：葛仙翁云：墦堅於淨窖中為炭木，白杵之萬下，糯米拌和，搗丸如雞子大，曬乾，烈爐預焚令通紅光，稱斤兩旋旋進火。若一候用一兩者，日一夕常令數足。

添水八

《火龍經》曰：司馬氏注：用新瓦鑊釜等煮水，常如入體，旋旋添之，不得玲添也。黃氏《金碧經》云：火易勿過度，分兩合宜，其上水鼎過火盛，只得溫煖，勿令成湯，慮有過失也。

合香九

青霞子曰：降真香半斤，丹參五兩，蘇合香四兩，老梧根四兩，白檀香四兩，沉香半斤，白膠香少許。

右七味，以蜜拌和，九如彈子大，每日只燒一九。

壇式十

《參同錄》曰：爐下有壇，壇高三層，各分八面，而有八門。

正開八門龍虎丹臺

如雲子曰：南面去壇一尺，埋生硃一斤，線五寸，醋拌之。北面埋石灰一斤，東面埋生鐵一斤，西面埋白銀一斤。上去藥鼎三尺，垂古鏡一面，布二十八宿五星燈前，用純劍一口。爐前添不食井水一盆，七日一添。用桃木版一片，上安香爐，各處置，晝夜添至第四轉，其丹通於神明。恐魔來侵，安心守護，致祈禱之詞云：謹啟玄元皇帝、太上老君，運合乾坤，眾魔莫侵，觸吾至藥，乾公辟身，東方埋鐵，南方烈火，西方藏人，北立胡人，上方懸鏡，配合五行，鬼神莫及，土地安寧，真人衛我，至道堅貞。急急如律令。

採鉛十一三法

《火龍經》云：縹虞白髯，元公素髮。不經凡火，天生神物，不能備見。求之純澤，是兩法也。縹虞，白虎也，白髯，自然生也。元公，黑石也，銀精抱之，狀如髯髮也，號曰老翁鬚。不經火燬，天生銀也。不得已，乃用純澤不親者，投之大海，採之八兩。解曰：每銀五十兩，一日煉取金華之用精十兩。偃月爐千輪之，使沸面清，投白虎二兩，鞘之須臾，有物狀如雲母，黃色，晶光奪目，以鐵匙取之。盡，又投二兩，如前進十兩，得八兩爭者。此名水虎，又名黃芽，又名金華。老君曰：從紅入黑是真修，是為三法。

《參同錄》曰：凡採黃芽，須用金旺之時，以白露為首。此謂金黑圓時，蟾光盛滿，是煉丹之時候，煉時須八月。許真君曰：冬養子，八月下手，以九鼎取黃芽，至十月之內，全在水火停勻，陰陽得所，自然化出靈芽。若是水火不勻，盜過鉛腳，透入靈芽，不堪用也。亦須受氣滿足，若氣不足，丹亦不伏。

抽汞之圖

葛仙翁云：飛汞爐木，為床四尺。如鼈木足，高一尺已上，避地氣，碟圓釜，容二斗，勿去火。八寸床上鼈，依釜大小為之。《火龍經》云：飛汞於丹砂之下，有少白砂亦佳。若剛木火之，只可一晝夜，不必三夜也。丹砂之滓，有飛不盡者，再留之。砂無出溪桂辰，若光明者，亦可號曰真汞也。

注云：鼎上蓋密泥，勿令泄熙。仍於蓋上通一黑管，令引水入蓋上盆內，庶汞不走失也。

《參同錄》曰：還丹非鼎器不成。故《混元經》曰：坎高為藥，乾坤為鼎。四者相抱，謂之崇籥。乾者金也，坎者土也。謂土生金，故號金鼎。非用金為之鼎者，丹之室也。鼎器全備，萬物生焉。鼎象中宮，中宮屬土，能生萬物，故鼎用土。陰真君曰：須向中宮求鼎器。明知用凡土燒薨為鼎，至於中胎，亦用洎。長短寬窄，臨時制造。寬則水火之黑不降，窄則水火之黑不行，更自消停。既得鼎，須置爐，爐是鼎之屈廓也。鼎若無爐，如人無宅舍城郭也，何以安居。故爐以安鼎，收藏火黑。司馬氏云：葛仙翁得口訣，予置土火鼎

，用鄱陽瓷末為白土，勻之入白杵萬下，為鼎形，如雞子，高一尺二寸，為蓋安物於中，仍固濟以法，泥水鼎內，瓦盆堅者作底，容藥，乃進鼎三分，入瓦盆中，別以藥爐內外了，卻以法泥，泥乾安爐上也。

藥泥十四

黃土、蚌粉、石灰、赤石脂、食靈，右六味各一兩，為末，水調用之，名六一泥。

注云：若以蜜調之，尤緊密不洩。

未濟爐

既濟爐

後得正本校勘，卻只用既濟鼎鼈，云魏伯陽所謂蒸釜若神者也。青霞子曰：依樣造爐下鼎訖，束壁下火，先須祭爐。

清酒三斤，鹿脯十二缸，香一爐，時果十二分。

先須祭爐，然後持呎曰：皇皇上天，黃黃后土。生育萬物，萬物磁茂。聖舍樞紐，元受宗要。皇帝固鼎，玄女臨爐。還符陰陽，以成寶餌。三五神光，邪魔懾伏。直爐童子，衛火將軍，六甲統兵，蚩尤護真。謹以某月某日，授弟子某甲，獻奠之誠。上請真人洞府草仙，咸寧默運，以奉勿輕。再拜。

燠養十五

葛仙翁曰：至藥未煉，先須燠養之法，至妙且玄。夫含育元黑，滋茂至神，苟有不真，失之俄頃，仙凡頓異，可不謹哉。其法堅石或玉石，為乳槌鉢，以乳二物各八兩，令相制入鼎內，面于東向，研三千遍，訖聚之成塊，命曰胚暉元始，現天地未兆之形，燠養太和，顯至神潛伏之狀。然後入有蓋土釜中，法泥。泥乾，入灰池，文武火燠七日。玲出之，或紫色，如兩數不足，則火候有失。別作灰池，預作文武火燠之，以備用二十一日，頃刻不可離。故煉丹非三人不可燠養。訖再研之，乃入鼎。鼎中先實黃土為基，厚二寸四分，象二十四黑，安二物於中，乃下火。

中胎十六

青霞子曰：藥在鼎中，如雞抱卵，如子在胎，如果在樹，但受黑滿足，自然成熟。藥入中胎，切須固密，恐泄漏真黑。又曰：固濟胎不洩，變化在須臾。中胎所制，形圓如天地，收起似蓬壺，閉塞微密，神運其中。《金碧經》曰：爐鼈取象，圖固周堅，委曲相制，以使無虞。黃真君注云：爐鼎神室，鉛汞重重相制，故爐斂火黑以制胎，胎斂火黑以制鉛，鉛得火黑以制汞，遞相制伏，須器圓密，方保無虞。

用火十七

如雲子曰：下火時，用實心石七箇，燒令通紅，以醋淬之，拋於藥房內。

與取桃柳東南枝，各七莖，淨火焚香，精心虔祝，安慰百官。云：大道弟子某，謹啟玄元皇帝太上老君。今修至道，願降仙旌靈官，為宗土地安寧，內魔不撓，外惡無侵，速成大藥，永保長生。謹辭。安靜訖，夜半子時起火，勿令女子雞犬見。起火時用炭五兩，燒令通赤，入爐灰蓋之，平旦不可失也。其鼎當如雞卵，其火取日之火，次楠木火為世敗火，堪用九年，並不得用別火，號曰長火水火。

注云：火隔正月起午，水隔正月起戌，並逆行六陽。辰，燒丹起首日，大忌潮生日，及甲戌、甲午、甲辰、甲寅、甲子。

沐浴十八

丹訣曰：卯酉為沐浴，諸家皆以鉢研三千遍，此法至微至妙，非至人不能造也。

壓石鎮定

古歌云：女子著青衣，郎君披素練。見之不可用，用之不可見。《崔公入藥鏡》云：研龍使如粉，吸虎自相當。《參同錄》云：卯酉二八之門，謂之死黑。前二日半為卯，後二日半為酉。丹家大忌，不進水火。因而語之曰：此理幽微，世人莫測，可謂神聖。若不明此，豈足以語煉丹哉。

火候十九

古法只是十月。故青霞子云：未嘗聞人受胎，年三歲而生者也。其間或三年者，作用不同，理則一也。火之斤兩無定，為器有大小，藥有群寡，要在臨時消詳陰陽之理，靡差毫厘。故黃真君解《金碧經》，於火候至為剖露真機。恐後學猶或輕言，乃留詩曰：物因不識翻成賤，言為玄微卻被輕。昨夜托欄幾長歎，一輪秋月為誰明。嗟乎，聖人利濟之心，如此其功。緣福薄之人，自棄自暴，邪見失正。痛哉惜哉。

開爐二十

《參同錄》云：從十月起首，至四月屬陽鼎，左旋。

注云：弦望晦朔，乃日月四時也。旦則暗魄中魂生而為明，則日上弦。上弦之後，魂為體而魄為用，魂中又魂，魂生而日望矣。望則明魂中魄生而為暗，則日下弦。下弦之復，魄為體而魂為用，魄中又魄，魄生而月晦矣。一月之中，魂魄往來，不失其度。黃真人託月以為火候，因此可見矣。

《參同錄》云：五月至十月屬陰鼎，右轉。丹至困極之時，不得暫拋離藥室，專聽龍吟之聲。過此陽極之數，丹已無憂。至十月。日全，陽歸坤遇，丹成就，色變紫金，光華赫然，九轉成陽，五行黑足。如雲子曰：開鼎時須齋戒沐浴，各披道衣，頂星冠，面南，跪捧藥爐，焚香淨身，虔誠禱告，啟請大道天尊、太上老君，一切十方上聖真君。奉道弟子某甲，功成丹鼎，法應乾坤

，陰風消散，日華赫明，純陽變體，龍虎持身，上歸紫府，永離紅塵。凡開鼎取藥之時，勿令婦人雞犬見之，所飛鼎上白者紫金丹，赤為龍虎丹，鼎周四面者為大丹，中間白如魚鱗片者，名神符白雪。

服食二十一

如雲子曰：丙黃蠟毬子內閉，入東流水，浸三七日，出火毒。入竹筒內，緬貯於飯中，蒸一伏時，去水毒。訖煮汁為丸，如胡麻子大，以祭山。

(以下原闕)